

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九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(一) 學者專家代表。 (二) 學校行政代表。 (三) 家長團體代表。 (四) 臺南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(衛生局、農業局)。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： (一) 學者專家代表：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<u>二</u>年以上者。 (二) 家長團體代表：政府立案之本市家長團體推舉者。	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九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(一) 學者專家代表。 (二) 學校行政代表。 (三) 家長團體代表。 (四) 臺南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(衛生局、農業局)。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： (一) 學者專家代表：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，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<u>三</u>年以上者。 (二) 家長團體代表：政府立案之本市家長團體推舉者。